

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教室學生意外傷害處理及緊急送醫處理要點

101.0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1.08.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

壹、處理目的學生在實習課中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經判斷必預護送醫院治療；由學校專業人員作適當措施，以避免就醫前使傷害擴大或發生不幸。

貳、處理人員：護理老師、導師、教官、其他同仁及學生。

參、處理原則：

一、學生在實習時，若發生意外傷害或事故，無論大小均應立刻報告任課教師處理。

二、意外傷害或事故發生時，一律以救人為最優先考量，教學活動或機具設備，則依序處理。

三、學生若受傷輕微時，可先使用校內急救箱之器材進行急救，再送健康中心處理。

四、學生若受傷稍重時(如傷口血流不止，眼睛遭異物擊傷等)，則請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做初級處理。若經相關人員觀察，有送醫院治療的必要時，則依學生緊急傷病外送就醫辦法處理。

五、學生若受傷嚴重時(例如四肢骨折、脊椎受傷、頭部受傷昏迷等)，請勿移動傷者，立刻請同學通知衛生組或護理老師，到場協助並打 119 求援。

六、任課教師，若需將學生外送就醫時，該班課程暫停或委請其他教師代為照料，並請班長通知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處理。

七、學生實習時，因故造成機具設備發生毀損事故時，應立即關閉電源並請任課教師處理，事後並追究事故發生的責任歸屬。

肆、處理流程：如流程圖。

伍、配套措施：

一、學生在專業教室實習發生意外傷害或事故，無論大小均需記錄於實習日誌中。

二、任課教師若無法護送學生就醫時，可請教官或導師協助處理。

三、受傷之學生經診治後，若不能隨班上課者，得憑本校健康中心記錄或校外就醫診斷書，於事後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實習專業教室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